

生平中最后一支烟是对妻的纪念

□金恩晖

有这样一张照片,令我经常注目,令我留恋,也值得保存,更值得纪念。因为表面上看,这是一幅我的吸烟照,实际上却是我生平中所吸的最后一支烟,是我戒烟的开始。

那是2014年春节过后,农历二月初二日。所谓二日二、龙抬头的日子。妻子丽枝逝世不久,痛失亲人的伤痛刚刚恢复,心情逐渐走向平静。我遵照丽枝生前所嘱,决心戒掉吸烟的陋习,并在戒烟前,吸掉她留给我的这支烟,这也是我生平的最后一支烟。

吸这支烟,仿佛有余香环绕。心之所想,皆是过往;目之所及,又令人慨叹。我决心为丽枝戒烟,藏在内心深处的,却是对她思念满怀的沉痛悼念。

关于我吸烟和戒烟的故事,是我们数十年夫妻生活中重要的插曲,说来话长。我作为一名“烟民”,吸烟已有数十年历史……

1957年到1961年,我在北大读书和1961年来长春参加工作时,偶尔也吸上几支,但谈不上有瘾。1966年,不到28岁的我被当作“反动学术权威”加以批判,我吸烟之陋习就是在那时被揪出,而后又成了“逍遥派”这一漫长过程中养成的。引导我吸烟的,正是与我相依为命的妻子丽枝。当她目睹我精神上的苦闷,又听不进她的安慰时,她就用烟票买了一包香烟,递给我说:“吃饭不香,睡不着觉,想不通了,就吸支烟吧!”夫妻间面对时也常无可奈何,吸烟则可省去许多话,这就成了我吸烟的开始。后来,吸烟陋习养成,我成了一个“烟民”,烟瘾越来越重,甚至一天吸掉三包烟,还不得不去求蛟河的文友替我买烟叶来自己卷烟。几十年养成的烟瘾,使我的呼吸器官受到感染,从咽喉到气管到肺部,深受其害。每到冬天,气喘严重,咳嗽不止,痰中甚至伴有血丝,直到今天,我都要到气候条件好的海南过冬。

面对烟瘾对我造成的伤害,身体状况日渐衰弱,最关爱我、也最心疼我的,是我的妻子丽枝。她几次帮我戒烟均未获成功,去医院、用土法、搞偏方……都试过,无一奏效。

就在她为我身体担忧受怕之时,她的身体却每况愈下。多年以来,她靠每天打针吃药维持生命,谁知糖尿病并发症出现,有了心脑血管的并发症,有了眼底、肾脏的并发症等。这些慢性损害和急性损害的并发症十分可怕,甚至随时可以致命。在病情加重、办理转院手续的那天傍晚,丽枝病得痛不欲生,偶有清醒时,对我说道:“这次病我犯得重,可能走在你前面了!”我安慰她说:“哪有事!如果不是有你在,我的气管和肺气肿是挺不住的,早就该进医院了!”她说:“是啊!你现在如果不把烟戒掉,我担心你还真过不了今年春节这个关!”然后严肃地说:“我要求你,一定在春节期间戒掉烟!否则我是死不瞑目的。”

我见她说得这么认真、这么严肃,感受到这是她重病中的知心话、贴心话、最重要的话。似乎在生死离别之际,她心中最为挂念的首先还是我的健康。只有与她相处半个多世纪的我——她的丈夫,才能感同身受到这种刻骨铭心的爱。她再也没有说什么话,就昏睡过去了。

当晚,我和子女带着病重的妻子,连同她最后对我的遗言,转院到了吉林大学第一医院。医院将她作为病危之人,送入特护病房,家人每夜只能在病房外守候,只盼着每天清晨,能有一位家属去到病人床前,短短地见她上一面。但丽枝却再也未能睁开眼,看我们一眼……留在我心里的,只有那关于我必须戒烟的遗言!

我戒烟时,内心极其矛盾、复杂,五味杂陈,可表面上这次吸烟时如平常读书、写作中一样,十分平静、安详,姿态悠然、坦然,仿佛贪婪地品味着烟香,静静地思考着问题。妻子在世时帮我戒烟很难,她病逝前对我的遗言,却有着巨大的力量,鼓励我终于戒掉了烟瘾。

这使我想起了伟大诗人雪莱的一句名诗:爱情就像灯光,同时照两个人,光辉并不会减弱。

有位好友看着我这幅戒烟的照片,问我:“你抽掉这支烟后,究竟以后是怎样戒掉的?”

我说:“办法是,不断地买几包糖块,一上来烟瘾,就吃一块糖!”我的烟是戒了,此后再也未吸过一支烟,而我吃糖块的毛病却养成了,使体重不断增加,直到今日,仍在为减不了肥而犯愁。

飘人情怀

小的时候,我随父母搬过一次家。搬去那个叫作太平的村庄,那里住着我的三姨奶、三姨爷夫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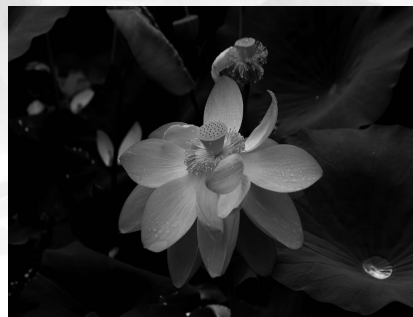
我记得搬家是在早春时节,那天早上天空突然飘起雪来,春风刺骨。

我们一家人坐着马车到了镇上后,换乘拖拉机。那天真的是太冷了,拖拉机也特别颠簸,我甚至觉得拖拉机震耳欲聋的响声都是冷冰冰的,柴油的味道直往胃里钻,我吐得死去活来,哇哇大哭。

搬家的路途很遥远,哭累了的我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。等我醒来时天已经黑了,全身被被子裹得严严实实的,我探着头四处张望,才发现已经在拖拉机上,而是在三姨爷的牛车上。赶车的是父亲,前面并排坐着的是三姨爷和三姨奶,我蜷缩在母亲的腿边,母亲怀里抱着熟睡的妹妹。三姨奶见我醒了,就把我抱在了她



荷池水满静流,树荫照水爱风柔。初秋,琿春荷花别样美。



任显臣/文 何梅芝/摄

的怀里。她的怀里软软的,很温暖。路边是一片片稻田,远处能看到星星点点的灯光了。三姨奶慈祥地笑着,她紧紧地抱着我,轻轻地摇晃起来,还唱着歌。我记得那首歌有一句是:“月儿明,风儿静,树叶儿遮窗棂……”实际上,那晚并没有月亮。

后来,父母便在太平村安顿下来。

小村往事

□北果

因村子里被小河隔开,便有了河东河西之分,我家住在河东。河东离山近,站在院子里就能看清山上的一切,尤其是一望无际的大豆田。因为年龄小的缘故,总觉得大豆长得太高,钻进大豆地里,叶片正好挡住视线,于是我就猫着腰在大豆地里穿梭,撞见开得正盛的大豆花,总忍不住伸手去摘,而且经常连豆茎一起折下来,扛在肩上拖回家。母亲见到总是责怪我,可孩童的世界是无知无畏的,我并不知道庄稼对于农民来说有多珍贵,只知道花朵好看便义无反顾地尽收囊中。

因为折豆花,我不止一次被父母教

训,可每见到紫色白色的豆花,仿佛尚未收拢翅膀的彩蝶,停落在豆茎上,便总想把它们捉住。我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豆花看,看着看着耳边似乎响起了柔美的音乐,大豆花便轻轻踮起脚尖,转起灵动的小纱裙,轻盈的臂膀高高举过头顶,纤纤玉手攀缘着豆茎,跳起芭蕾舞来。热烈的夏风从豆叶上滚

的,周身布满淡绿色的茸毛,随着豆粒在豆荚内部渐渐饱满,茸毛就会和豆荚形成统一的颜色。北方的天气进入伏天后常多雨,总有一些青苗在伏雨的冲击下体力不支,先倒下那部分大豆叶茎几乎连根拔起,再无生还迹象。每到这时候,母亲便把它们拾回来,把尚未成熟的豆荚摘下来,经过清洗后的豆荚,露出了生命最初的色彩。通常,母亲都会在院子里支起一口大锅,烧上一锅水后把青黄豆放进锅里,然后在锅内的水里放入食用盐、花椒粒、八角、姜片等作料,火红的木柴火在锅底烧得噼啪响,香气四溢的毛豆味道在院子里弥漫开来。

秋季里,经过几场秋霜的点缀,大豆便在一夜之间掉掉披在豆梗上一个夏季的蓑衣。秋天的大豆在秋风萧瑟的大地上,褐色的主干被抽走所有的生机,直至周身的养分全部被寒霜耗尽沦为黑色,它们看起来更加冷了。此时的大豆是非常脆弱的,哪怕一只麻雀、一只松鼠有意或无意地撞击它一下,它便像唯一能够站立的权利托付于大地。在它倒下的一刹那,哗啦啦的豆粒儿从豆荚里一涌而出,像颗颗散落的珍珠一般,追随整棵豆茎,归于大地,归于生命的来处。

三姨爷姓高,村子里的晚辈基本都称他为“三姨夫”。这个称呼成了三姨爷在这个村子里特定的称谓,只要提起三姨爷,村子里的人就会对三姨爷做豆腐的绝技赞不绝口。他在这个村子住了一辈子,种了一辈子黄豆,也做了一辈子豆腐。

我在太平村只住了11个月,就和父母搬回我们现在扎根的村子。父母临走时,三姨奶步履蹒跚地赶来,双手捧着的筐箩里面,装满了糖水黄豆,淡淡的甜香在三姨奶的怀里散发着最后一缕余温。

每每在没有月亮的夜晚,我总会想起三姨奶唱的那首歌:“月儿明,风儿静,树叶儿遮窗棂……”

那一摞珍藏的浓情

□王维明

“别管以后将如何结束……对你我来讲已经足够,人的一生有很多回忆,只愿你的追忆有个我。”不!应该是只愿我的追忆有个你!光阴荏苒,岁月如歌。在我家里,10个档案袋里装着300余封来自天南海北的书信,尽管有的信封已经破损、信纸泛黄,甚至字迹模糊,时间长达30年之久,但对我来说那一摞珍藏的浓情,记载我人生经历中结识文友、酷爱创作、拼搏进取的一个重要阶段,也是我青春年少留下的炽热情怀和心灵对话。

这些书信,写信的人来自各行各业,年龄参差不齐,文化程度不一,与我兄弟、姐弟、兄妹相称,是名副其实的“笔友”。信的内容倾诉衷肠者有之、探讨文学者有之、讴歌友谊者有之、立下铮铮誓言者有之、希望指点迷津者有之、从中寻找精神力量者有之……其中,“当一个人读懂一封书信时,才能真正领悟到写信者的心情。”“没有一个词比‘朋友’这个词用得更加广泛,也没有什么比朋友更为珍贵。”“每当书信投递后,随之而来的便是一种期待,一封封书信,那是我们彼此走过青葱岁月的见证。”这些饱含深情、意味深长的话语,每每读来令我十分感动,心潮难平。

由原来的陌生而变成相识、相知,进而以诚相待、以心换心,得益于一纸书信的无穷魅力。往往是彼此的信刚寄出,便期待对方回信的到来,那种迫切的心情不言而喻,而收到信的感觉更是愉悦、幸福、美妙。通过阅读一封封情真意切的书信,我能感受到每个人的性格迥异,对某个事物的看法也不相同,不过我却领略到他们对生活的积极态度,对事业的苦苦追寻,从而不断激励我自己,向既定的目标进发!温馨、纯真、率直、友爱,感情真挚,发自肺腑,看似信手拈来或兴奋、或沉稳、或柔声细语的书信,流入笔端便成为亲切关怀乃至励志,不掺杂任何功利色彩……其中,我与三位文友的浓情故事,尤为弥足珍贵。

长春文友W,我俩是在文学写作班认识的,我比他大一岁,兄弟相称,之后书信往来成为挚友。在几年的时间里,我创作诗歌20首,他都是第一个读者。每次他收到我的诗稿后都认真阅读并给予点评,例如诗歌《XX,我们接班》,他点评道:从主旨到意境都很好,清新明快,尤其是结尾“零点,我们接班/一半属于今天/一半属于明天。”这样的警句,真是兄的独到之处啊!这就是诗,这就是美!另外,这首诗勾勒了一个朝气蓬勃的青年人,在零点之前别了娇妻、孩子走出温暖的“小巢”,为了那个“大巢”的良好形象;而骑上轻盈的“凤凰”又增添了许多情趣,非常具有动感。对《XX搭个小灶》进行点评:这是一首洋溢着浓浓亲情的诗歌,妈妈及幸福农家小院里强烈的生活气息跃然纸上,尤其诗中“性格的岩石”“把旭日煮在锅里”“把晚霞盛满桌上”等,表现了兄的文字功夫,如果能在诗句上进一步锤炼会更好。

从W非常中肯的点评中,我感到他的一颗心热辣滚烫,让我树立信心,迸发激情,在文学创作道路上坚定地走下去。那份难得的兄弟情,定格在我记忆深处!

山东邹城农村的残疾青年G,身残志坚、酷爱文学,自费创办文学报,办报宗旨:“以文会友、繁荣创作、互相学习、共同提高。”团

结一大批文学爱好者。一个偶然的机缘,我认识了G并加入了该队伍。于是相识相知,通过三年书信往来,友情不断升温。屈指算来,我已在文学报发表散文、诗歌共20篇(首)。G认为:“写作本身就是让生命自由倾诉,并非名利或其他。写出来了就是收获,经常写,便享受生活和精神上的乐趣。”使我深受鼓舞和启发。特别是他的励志诗歌“只因心中装着春天/有生/的日子才充满阳光/足迹延伸着风景线/人生的丰碑等我开创新”每每读来血脉偾张,激动不已。

在他办文学报的过程中,经费是最大难题。有一期报纸印刷费不够,无奈之下他家里卖了1000多斤小麦,为他交印刷费及电话费。他心里很难过向我倾诉,因为我是兄长,会理解并支持。从此以后,每当报纸出来,我力所能及给予支持帮助,先后义务发行6期300余份,汇款共计300元。报纸大多时候是免费赠送同事、亲朋好友或文友,在我经济不是十分充裕的前提下,时常自掏腰包奉献“银子”,这是友情的使然、心心相印的使然、亲切关怀和鼓励的使然。“送人玫瑰,手有余香”,帮助他人,快乐自己。G意味深长地说:“今生最欣慰的是拥有人生三大真情:亲情、友情、爱情,情意浓浓,何憾之有!”

吉林安文的文友X,她的一则“征友”启事,使我们兄弟相称,结下了深厚友情。对此我摘录几封信内容,管中窥豹可见一斑。之一:“从你的信中看到你的心是火热的,人是坦诚而正直的,我很尊重弟弟,愿你朝思暮想的文学梦一定能够实现。”之二:“去日总是匆匆而别,宛若落花流水,这期间必有收获,不管是酸的、甜的果子。成功与失败都无所谓,只要有人给我力量,就感到十分慰藉,因为这个世上有我最敬重的人。”之三:“我把40多首诗歌一并寄上,刚写完的手稿就迫不及待地给你看,充分证明我们之间不是一朝一夕的薄纸情,而是互相信任的一对好兄弟,这份情谊从心灵深处而来,纯真而深远。”

不过,常言道:“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。”大姐与丈夫在生活中产生矛盾,感情出现了问题,她觉得丈夫根本不爱她。一时间她精神压抑,痛苦难过……她来信向我倾诉。我经过深思熟虑回信强调,要先从自身找原因,不要锋芒毕露,并与丈夫心平气和进行交谈,没有爬不过去的山,没有过不去的坎。同时,我把在杂志上看到一个有趣故事送给她:“凡事都要往好处想,若你掉进一个池塘里,站起来时,裤袋里也许会装进一条鱼。”希望能她细思量,品出乐观、豁达的处世之道,摒弃忧郁烦恼,让阳光洒满心田。后来,她与丈夫重归于好,幸福生活,努力写作。“世间最美好的东西,莫过于有几个头脑和心地都很正直、严正的朋友。”真正的朋友,不是锦上添花,而是雪中送炭。这样,友谊之树常青,友情之花绚丽芬芳……

书信为我的人生、生活、文学创作,增添了多元化元素,切身感受到那段精神世界的富有,在我心里它无可比拟、无法替代。与其说我对书信精心保存,情有独钟,爱不释手,不如说那一摞珍藏的浓情,芳香四溢,永驻我心,历久弥新!

帘内小世界

一条清亮亮的大河,河水里打着大大小小的漩涡,漩涡上抹出油似的亮点,那亮点在秋日的夕阳下晃动起来闪闪烁烁,恰似一河的碎银。

河对岸一片枫树林,正红得耀眼,仿佛正在噼噼啪啪地燃烧着。西边那枚橙红的落日,像红透了的柿子高挂在枝杈上,风儿一吹,犹如浑圆浑圆的绣球,咕噜咕噜滚向手臂伸长的山岗。

一只大鸟在低空悬着,那扇大翅膀轻轻一拍,整个身子就潇潇洒洒地旋了起来,大鸟迎着夕阳飞去,一路抖落金灿灿点……

那些可爱的小鱼儿,想必正在水中如鸟般飞翔吧……

我不禁停住了脚步,傻乎乎地对不远处的那只小花雀笑了。这个灵性的小家伙也瞅瞅我,又蹦又跳地前进,那高高翘起的小花尾巴一颤一颤的,怪可爱的。我忍不住一声喝彩,鸟儿仿佛吃了一惊,抖着翅膀飞走了。

四周很静,偶尔发出些声响,也仿佛是幽幽微微的一抹气息,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挑块石头坐下来,我不敢惊扰这里的静谧,只是在夕阳淡淡的光辉里,默默地注视着眼前的一切,静静地聆听着流水的窃窃私语……

河水仿佛渐渐透明起来,那片小河水几棵芦苇也仿佛正在拔节,站成生命的另一种高度,临水如哲人深思。水的气息浓淡淡淡地弥漫开来,粼粼波光中恍惚看见三闾大夫正踏浪而来,临风而立,峨冠博带,衣袂飘飘。潺潺水声漫过,扑面而来的是一股酷酷的风韵……

我不觉静静地笑了,孩子一般天真无邪。我似乎什么也没有看见,视线中盯住了虚空中的一点,盯了一个久远的梦。

倒是天边的红绣球不知被谁抢去了。啊,该回家了。举步间,一只手却拉住了我的衣衫。谁呀?回头一望,呵!竟然是好大一丛野花,那花,白的花瓣,黄的花蕊,在这深秋里开得好热闹!

我竟一时忘了回家的路,花儿只是冲着我咧嘴地笑。

秋韵

□温传宝



任显臣/文 何梅芝/摄